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1）144号

山阳圣泉康复医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593334064H

地址：山阳县色河铺镇泰山庙村 法定代表人：谢世平

我局于2021年9月1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经允许在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设置有一根60mm的塑料管道接入河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现场照片2张。（拍摄人：于栋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宋如刚、谈博；拍摄时间：2021年9月1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2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。（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于栋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圣泉康复医院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。（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于栋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山阳圣泉康复医院负责人宋如刚，证明你医院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4. 企业法人谢世平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宋如刚；调取人：谈博、于栋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9月1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宋如刚；调取人：谈博、于栋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9月1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：“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：“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”。现责令你医院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塑料管道拆除并封堵，禁止生产废水外排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限30日内整改完毕。我局30日内将对你医院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医院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

续处罚。

你医院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医院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日

